

# 长城爱相依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收到保险单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保险条款有关于女性妊娠特定疾病及先天性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 附表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4. 如何交纳保险费</b>	8.2 分娩身故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8.3 既往症
1.2 投保范围	<b>5. 现金价值权益</b>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合同生效	5.1 现金价值	8.5 艾滋病
1.4 犹豫期	<b>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8.6 艾滋病病毒
1.5 保险期间	6.1 合同解除	8.7 不可抗力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8.8 医院
2.1 保险金额	7.1 如实告知	8.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2.2 保险责任	7.2 年龄错误	8.10 手续费
2.3 责任免除	7.3 效力终止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4 利率与利息	
3.1 受益人	7.5 合同内容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7.6 地址变更	
3.3 保险金申请	7.7 争议处理	
3.4 保险金的给付	<b>8. 释义</b>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8.1 周岁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爱相依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长寿发[2007]58号, 2007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长城爱相依母婴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投保范围** 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 (1)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并取得当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准许生育证明文件;
  - (2) 18至45周岁已怀孕且怀孕未满28周的女性。
- 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为在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在怀孕满28周后生产的婴儿。
- 投保人只能是第一被保险人本人,第一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 1.3 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成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扣除不超过10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即被撤销并自始无效。
- 1.5 保险期间** 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生效日开始至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 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自出生日期起至第六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共设置四档投保档次，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中一档投保。各档对应的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投保档次	保险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被保险人	第二被保险人
一档	30000.00	15000.00
二档	50000.00	25000.00
三档	80000.00	40000.00
四档	100000.00	50000.00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 30 天后，同时在妊娠期间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附表一（《女性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及给付比例》）中列明的妊娠特定疾病，并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的，我们以投保时选择的投保档次所确定的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一中列明的该项女性妊娠特定疾病给付比例，给付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如第一被保险人同时患有多种妊娠疾病，我们将按给付比例分别给付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不超过所投保档次确定的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当累计给付达到所投保档次确定的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分娩身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因**分娩身故**，我们将按所投保档次确定的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分娩身故受益人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

如果第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则在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时，我们将扣除已给付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金额。

我们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对第一被保险人的责任全部终止。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自分娩之日起 28 天后仍生存，且在本主险合同其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附表二（《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及先天性疾病定义》）中约定的先天性疾病时，我们以投保时所选择的投保档次确定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二中列明的该项先天性疾病之给付比例，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仅以一次为限。不论被保险人之人数多少，我们仅就其中之一所患先天性疾病一次性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不论同一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种类之多少，我们仅就该被保险人同一次申请的先天性疾病中赔付比例最高者一次性进行赔付。

我们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对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新生儿身故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自分娩之日起 28 天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交的全部保险费向新生儿身故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新生儿身故保险金。无论新生儿胎数多少，我们仅按照一胎新生儿给付新生儿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仅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新生儿身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对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既往症**或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2) 第一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4)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或故意自伤；
  - (5) 第一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第一被保险人自杀；
  - (7) 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第一被保险人或第二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9) 投保人或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疾病者，本公司不承担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法律及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分娩身故受益人，您或第二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新生儿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在第一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分娩身故受益人，您或者第二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在第二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新生儿身故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

您在指定或变更分娩身故受益人时，必须经过第一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在指定或变更新生儿身故受益人时，必须经过第二被保险人的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一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分娩身故受益人。

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本人，经第一被保险人或者第二被保险人

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若由于通知延迟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女性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第一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 受益人与第一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合法有效的准许生育证明文件；
- (6)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第一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 受益人与第一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合法有效的准许生育证明文件；
- (6)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分娩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与第一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合法有效的准许生育证明文件；
- (5)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6) 第一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第一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 受益人与第一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合法有效的准许生育证明文件；
- (6)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的案件，我们将在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  
时间。  
当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时，我们会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保费交纳方式为趸缴，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6.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 7.2 年龄错误**
- (1) 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第一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①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 ②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③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3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 (2) 第二被保险人发生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或第二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主险合同期满。
- 7.4 利率与利息** 本主险合同中涉及的利率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制订，并公布后适用。所有利息均用此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联系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被告住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释义

---

- 8.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 8.2 **分娩身故** 妊娠满 28 周后，从临产到胎儿、胎盘娩出过程中发生的第一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事故。
- 8.3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5 **艾滋病** 艾滋病（AIDS）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
- 8.6 **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HIV）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感染艾滋病病毒。
- 8.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8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书面通知您。
- 8.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8.10 **手续费** 指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附表一：

## 《女性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及给付比例》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给付比例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是指广泛微血管血栓形成，导致微循环障碍、凝血因子消耗及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而引起的以出血、休克及器官功能衰竭为主要临床症状的综合征。临床上至少具有如下两项表现：严重出血、血栓栓塞、低血压休克、微血管病性溶血性贫血；被保险人的上述临床表现须在妊娠期间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临床医师诊断。	100%
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100%
子痫症	子痫又称为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征，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110mmHg 及蛋白尿 $\geq 5g/24h$ 或尿常规中蛋白（++）—（++++）和（或）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昏迷。理赔时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 8 项条件中的两项： （1）血肌酐升高（ $>1.6mg\%$ ） （2）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3）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视力异常 （4）肺水肿 （5）黄疸进行性加重 （6）胎儿宫内死亡 （7）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8）HELLP 综合征（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60%
恶性葡萄胎	指一种高度恶性的赘瘤，源于胎盘合体滋养层及细胞滋养层组成的不规则之片层及索带，包括赘瘤细胞浸润至血管。该疾病的诊断必须有组织细胞检查报告证实。	60%
胎死腹中	指怀孕 28 周以后胎儿在子宫内死亡。	60%

附件 1-2

胎盘早期 脱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并经本公司认可的临床医师诊断。	10%
宫外孕	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其诊断必须经剖腹或腹腔镜检查证实，并已经手术而终止妊娠。	10%

## 附表二：

##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及先天性疾病定义》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给付比例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	200%
先天性两肢体缺失	指先天性完全肘关节远端双手及前臂的缺失，或膝关节远端及小腿的缺失。	200%
脑瘫	指出生前或出生时发生的大脑运动神经元的损害，需同时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非进行性的中枢性运动神经功能障碍； （2）有严重的神经学损害的证据，至少两个肢体以上的肌肉痉挛或张力障碍。	100%
染色体疾病	指染色体的数目或结构异常所致的疾病，经染色体核型分析检查，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三种疾病之一者： a) 13-三体综合征：第十三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b) 18-三体综合征：第十八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c) 21-三体综合征：第二十一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或转位。	100%
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1）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2）室间隔缺损；	100%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4) 右心室肥厚。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修补手术	指因心房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房间的异常交通，在心房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并且因此实施了房间隔缺损修补手术治疗。	100%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修补手术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并且因此实施了室间隔缺损修补手术。	100%
完全性大动脉错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100%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100%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	因髋臼或股骨头发育不良而导致的髋关节脱位，进行了髋关节切开复位手术治疗者。	100%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因先天性脑积水（即先天性的脑脊液循环或吸收功能障碍，使脑脊液大量积滞而导致脑室或蛛网膜下腔扩大），而实施的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手术。	100%
高位肛门闭锁矫正术	因以下类型中的任何一种原因而进行的矫正手术： (1) 肛门直肠的发育不良并直肠膀胱瘘； (2) 直肠盲肠在会阴肌群以上的直肠闭锁； (3) 肠管，尿道和阴道均开口于同一排泄腔。	100%

附件 1-2

唇裂及腭裂修补术	指因唇、牙槽骨和腭的单侧或双侧的完全崩裂而进行的修补手术，但不包括没有腭裂的单纯唇裂为原因而实施的手术。	100%
先天性尿道下裂矫正术	是指因发育不良而导致的尿道外口位于阴茎腹侧的异常位置，并已经实施相应的外科矫形手术。	100%
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修补术	指胎儿期连接肺动脉与主动脉之间的动脉导管在出生后 4 周后，仍持续开放，未产生功能性关闭，造成主动脉血液向肺动脉分流，并且因此实施了动脉导管未闭修补手术。	100%